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4,352,080.2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3,091,044.38 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3,138,031.0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,454,474.14 元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
(2)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；

(3)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、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更好地回报股东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4,194,500.00	13,504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4,352,080.29	9,960,465.80	23,413,329.87
研发投入（元）	2,139,368.97	2,463,733.48	2,059,652.96
营业收入（元）	265,835,883.71	273,509,654.23	320,532,266.7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43,138,031.0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01,454,474.1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,698,5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,659,428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,698,5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6,662,755.4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0.77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于2022年9月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,698,500.0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

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财务稳健运行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、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更好地回报股东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，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